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6〕106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国家七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和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守本办法。

网约车经营服务是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方式之一，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条 网约车与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按照高品质服务的原则发展。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市政府为保障公共利益需要，在必要时可以对网约车的数量和价格实行临时管控。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县（区）、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市、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工作。

发展与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二章 网约车经营者

第五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承担相应的社会义务和经营责任，确保公共安全。

第六条 申请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约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和资信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企业法人委托分支机构全权负责申请地网约车经营服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授权书，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地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负责人员及管理人员信息（包括管理岗位设置说明、相应的分工负责制度，及个人身份信息）；在岱山、嵯泗、金塘、六横等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相对独立经营区域的负责人员及管理人员信息；

（五）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接受监管部门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电子支付结算服务协议等有关线上服务能力和被监管情况的材料，应提交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的结果；

（六）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1.车辆管理制度、车辆技术档案制度；2.驾驶员管理制度；3.网约车调度规则；4.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乘客安全保障制度；5.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6.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7.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还应当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

第八条 网约车经营者增设服务机构，应当告知所在地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九条 本市网约车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籍地在舟山市（浙L牌照），轴距2600毫米以上，机动车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车辆购置税计税价10万元以上；新能源车在纯新能源动力状态下续航里程达到250公里以上的，不受购置价格限制；

（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四）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未安装操纵辅助装置；

（五）符合网约车经营平台的接入规范；

（六）未安装、喷涂、张贴、悬挂、摆放巡游出租汽车专用的标志标识，未设置顶灯及外观广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首次申请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至申请日期不得超过4年。

第十条 网约车车辆应当按照国家、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报废或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十一条 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由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保险证明及复印件;
- (四) 机动车购置发票或车辆购置税完税发票及复印件;
- (五)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六) 网约车经营者允许接入网约车经营平台的证明, 包括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情况, 以及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办理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的, 由车辆所有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申请表, 交验机动车, 并提交以下证明或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及复印件;
- (三) 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联系单;
- (四) 机动车所有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还须提交相应委托书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各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应当按规定标注车辆所有人、网约车经营者、车牌号码、车辆类型、经营区域、车辆使用年限等信息。

第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网约车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

鼓励网约车经营者运用信息化技术管理车辆技术档案。

第十五条 巡游车变更为网约车，应当符合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并清除巡游车的设施设备、标志色和专用标识，经核发《道路运输证》的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收缴巡游车《道路运输证》后，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约车车辆接入关系终止，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经营者应当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七条 网约车车辆需要变更车辆登记所有人或者车辆使用性质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凭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本市网约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市管理机构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且最近连续6个月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不含补缴）；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五）最近3年未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六）经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关考试合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考试，应当

向所在地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及复印件；非本市户籍的，还应当提供本市管理机构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及复印件，以及最近连续6个月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不含补缴）的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驾驶证登记地或本市居住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四）户籍地或本市居住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吸毒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

（五）最近3年未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承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市、县两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流程组织网约车驾驶员考试。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由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事权下放规定核发有效期为6年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一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按国家规定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发证机关，对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的许可申请做好相关信息、资料核对及报备

工作。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车辆所有人、网约车驾驶员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为乘客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对网约车驾驶员开展政策法规、服务规范、应急救援等从业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经营者调整运价时，应当提前15日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除执行政府指令的应急疏运任务外，不得巡游揽客、轮排候客，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

第五章 私人小客车合乘

第二十八条 在本市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公示合乘信息，开展网络撮合服务；向社会公开合乘规则（包括费用分摊规则、权利义务和纠纷解决方式），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姓名、车辆，合乘线路、时间，合乘人数等信息；并对合乘服务提供

者、合乘车辆、合乘者身份进行核实，对车辆运行轨迹、交易日志和服务评价等进行记录，接受交通、公安、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以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在本市从事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以服务同城上下班通勤交通为主，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合乘小客车为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同一车辆或驾驶员每日累计提供合乘服务不得超过4次。

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禁止合乘服务提供者发布违反前款规定的信息。合乘服务提供者违反前款规定提供合乘服务，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县（区）、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车辆运行轨迹、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考核的频率，定期组织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经营者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经营者、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的登记、运营和服务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二条 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排挤竞争对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反价格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加强监管并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者、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平台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接纳网约车经营者入会。网约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按规定报送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及时在行业内通报驾驶员的不良记录，对有不良记录的驾驶员加强行业自律约束。

第7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试行。

岱山、嵊泗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网约车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制定私人小客车合乘规范。

金塘、六横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区域实际，确定网约车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制定私人小客车合乘规范，报市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公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印发
